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提呈彼等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3。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更改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駿新集團有限公司，並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第14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董事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唐乃勤

梁維君

周嬋珠

鄧天錫*

高明東*

郭惠明*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袁樂恒*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冷小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吳志彬*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郭惠明女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及105條，周嬋珠小姐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之期間。

本公司現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年度內，林姜高律師行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收取法律及專業費用合共174,000港元。高明東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唐乃勤	公司	180,000,000	29.48

附註：此等股份由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 Blue Group Limited及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Gold Blue Group Limited及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

根據經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等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年內，概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可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唐乃勤 (附註)	180,000,000	29.48
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Time Prosper」)	120,000,000	19.65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Gold Blue」)	60,000,000	9.83

附註：唐乃勤先生乃Time Prosper及Gold Blu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me Prosper及Gold Blue之權益將被視為唐乃勤先生之權益，因此已計入後者之權益內。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已訂立或現存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2%，其中50%乃最大客戶所佔數額。

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項目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83%，而最大供應商所佔其中8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組成指引」編製說明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範圍書。委員會就有關集團審核工作之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局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錫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郭惠明女士組成。

核數師

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